

# 大葉大學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教職員請假規定

98 年 9 月 22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避免 H1N1 新型流感在校內大規模傳播影響教學及業務推行，並使教職員因 H1N1 新型流感請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教職員請假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教職員配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以事假、病假或休假辦理。
  - (二)教職員出現類流感症狀請假者，以病假、休假或事假辦理。
  - (三)教職員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者，應即請病假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  - (四)學校或班級因 H1N1 新型流感停課時，教職員如需照顧子女，以請家庭照顧假或休假辦理。技工、工友、專案助理及臨時人員之請假，得比照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因應 H1N1 新型流感「325」停課教職員出勤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因應班級停課，教師配合以停課辦理。
  - (二)行政人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、技工、工友、專案助理及臨時人員於班級停課期間，應照常上班，至班級補課期間上述人員如出勤，得申請加班並核予補休。
- 四、依第二點規定請假者，除應電話告知所屬單位主管外，再以本校差勤系統請假，並於休養後上傳就醫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至差勤系統。
- 五、各單位有教職員因 H1N1 新型流感請假時，應即時轉知人事室。
- 六、本規定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